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88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

黃代理主任委員丁風、周委員國良、周委員春、鍾委員孟仁、 鄭委員錦洲(請假)、謝委員月霞、王委員治明

四、列席人員:

楊召集人思勤(請假)、民政處張處長淵翔(請假)、鄭副總幹事錦濃、 巫主任忠信(請假)、蘇主任月娥、魯主任志偉、林組長陳儒、高組長丕丞

五、主席: 黄代理主任委員丁風

六、主席致詞:

致詞: 紀錄:陳秀鳳 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午安,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主 審議111地方公職人員躍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額決投票投票日,太市躍舉

要是審議11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投票日,本市選舉權人撕毀選舉票之裁罰案,請依議程進行。

七、報告事項:

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案	案 由	決 議	執 行	執 行 情 形
號			單 位	
1	審議基隆市第19屆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於111年11月30日將選舉
	市長、基隆市議會			结果清册及當選人名單函報
	第20屆議員選舉			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	「選舉概況表」、			
	「選舉結果清冊」			
	及「當選人名單」			
	一案			
2	審議基隆市第22屆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
	里長選舉「選舉概			人名單。
	況表」、「選舉結			
	果清册」及「當選			
	人名單」一案			
3	審議基隆市「111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已於111年11月30日函報中
	年憲法修正案公民			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	複決第1案投開票			
	基隆市概況表」			

決議: 洽悉, 予以備查。

八、討論提案:

案號	第1案				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88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				
提案單位		第四組			
案由	· ·		战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,本市安樂區六合里 f選舉人郭筠驊撕毀選舉票乙案,請審議。		

	一、依據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1年12月1日基警四分偵字第
	1110471793號函移送安樂派出所111年11月26日調查筆錄辦理(如附件
	筆錄影本,會後請收回)。
	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略以,故意撕毀領得之
	選舉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	三、選舉人郭筠驊於111年11月26日13時48分於安樂區六合里台北生活家
	社區活動中心,以徒手方式撕毀基隆市第19屆市長、市議會第20屆
	議員及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各1張,合計共3張,經第181投開票所
說明	選務人員發現後,報請警方處理,並移送本會依法處理。
	四、據調查筆錄所載,行為人陳稱其係因上班來不及,情急之下撕毀選
	票,並不知不可撕毀選舉票之法律規定。
	五、依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,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
	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郭筠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	第110條第8項規定乙情,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,依
	本案情節,應屬故意無疑,惟行為人於配合本案事後調查程序中,頗
	有悔意,故本案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建議裁處最低罰
	款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	行為人郭筠驊撕毀選舉票,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,處新台幣五
辨法	千元整罰鍰,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;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
	序通知限期繳納。
油 镁	四安温温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:(無)

十、散會:下午2時45分。